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
就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的天風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天風國際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各分部。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刊載。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天風國際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

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

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應付金額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4.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天風國際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及無意改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旭倫」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二十一(21)日；或若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
「代價」	指	金額244,241,747.20港元，即要約人及買方B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累計代價
「財團協議」	指	要約人與買方B就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簽訂之財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購股權、限制、保留所有權、不質押保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連同設立相同權利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以及貸款額度的提供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即百惠資本及旭倫)，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聯合發布之公告，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貸款額度」	指	結好證券根據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授予要約人之貸款額度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LAN HU 先生」	指	Jefferson Stephen Lan Hu先生，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並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
「LAN SHUEN 先生」	指	Lan Shuen Ming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為HU LIO女士的配偶
「WANG 先生」	指	Qianshan Holding的唯一股東Wang Cheng先生
「HU LIO 女士」	指	Hu Lio Shixia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為LAN SHUEN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Li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N SHUEN先生持有80%並由HU LIO女士持有20%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百惠資本」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個人擔保」	指	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均作為擔保人)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擔保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B」	指	Qianshan Asia Buyout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Qianshan Capital集團」	指	Qianshan Holding、Qianshan Management及任何彼等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Qianshan Holding」	指	Qianshan Capital (Cayman) Holding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Qianshan Management」	指	Qianshan Capital (Cayman) Fund Management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起(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日均包含在內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的326,87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要約人)」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結好證券(作為受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抵押，作為持續性擔保，以確保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的融資文件，向結好證券支付並清償所有義務。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中標題為「股份抵押」的一節
「股份抵押(買方B)」	指	買方B(作為抵押人)與Qianshan Management(作為買方B普通合夥人)及結好證券(作為受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抵押，作為持續性擔保，以確保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的融資文件，向結好證券支付並清償所有義務。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中標題為「股份抵押」的一節

釋 義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要約人)及股份抵押(買方B)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風國際」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D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B」	指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E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C」	指	Leader Spe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F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D」	指	李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賣方E」	指	楊廣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賣方F」	指	陸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敬啟者：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
就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及該等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及買方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26,87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及買方B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現提出要約。

本函件目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附錄所載的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7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的要約價等於買賣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乃延伸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持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501,843,114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截止日期之前(包括截止日期)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由於要約人已作出下文所載不再提高要約價聲明，倘若在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支付或應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必須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使獨立股東應收整體價值仍維持不變。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接納程序及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900港元折讓約5.4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400港元折讓約20.51%；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40港元折讓約25.58%；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0港元折讓約21.26%；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47港元折讓約14.57%；及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68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843,114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7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44.7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每股股份1.100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470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01,843,1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74,977,174.78港元。

撤除緊接完成後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326,876,000股股份，合共174,967,114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價值為約130,735,427.58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如上文所述，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472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130,735,427.58港元。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向其提供的貸款額度，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貸款額度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擔保。要約人確認，就貸款額度所涉及之任何負債(不論是否屬或有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狀況。

天風國際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在要約獲全面接納時履行其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的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在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其代表收到，有關要約接納方會被視為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或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海外股東。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一節，以及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且要約人董事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LAN SHUEN先生與HU LIO女士為夫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244,96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LAN SHUEN先生，57歲，於國際貿易擁有逾30年實務經驗，並在中國及海外的冷鏈園區營運、食品供應及食品加工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深厚營運專業知識。彼持有山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早期，彼曾於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從事商業投資，並在當地創立了一家專營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其後，他將戰略重心轉向中國及香港。彼曾在天津、大連、上海及西安投資冷鏈產業與物流園區，並於北京及香港設立貿易公司。其主要貿易商品包括肉類、水產品、水果、冰淇淋等。

買方B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成立旨在進行投資。買方B的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而Qianshan Holding則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LAN HU先生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WANG先生為LAN SHUEN先生之朋友及業務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LAN HU先生及WANG先生與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WANG先生，41歲，畢業於安特衛普大學(University of Antwerp)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彼曾任職於西部證券，擔任高級產業分析師，並曾任九鼎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WANG先生創立Qianshan Capital，目前擔任其董事長，並兼任其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憑藉多年的硬科技投資經驗，WANG先生在投資管理與產業研究方面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其投資組合涵蓋逾30間公司。

Qianshan Capital集團為一間以「Qianshan Capital」為總體品牌名稱，同時於中國及海外開展在岸及離岸業務的基金管理集團。Qianshan Capita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一間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專精於人工智能、半導體及智能製造等硬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Qianshan Capital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美元基金)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0億元。

買方B應LAN SHUEN先生的邀請，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緊接完成前，買方B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鑒於(a)要約人及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及(b)買方B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授予要約人的貸款額度項下的債務人之一，故買方B屬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鑒於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故買方B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8)類亦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然而，要約人有意檢討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資產收購、業務重組及多元化拓展，及／或籌資活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進行變動者除外)；(ii)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範圍內的資產除外；及(i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且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協商。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均有意辭任，並將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經仔細審視所有相關情況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後，要約人認為，現任執行董事的辭任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要約人有意待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類委任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LAN SHUEN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LAN SHUEN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可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人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提名新董事尚未敲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規定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不作重大變動。

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3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慕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

就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

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作為買方)及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該等買方同意購入合共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具體而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之買賣情況如下：

- (a) 要約人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購入合共244,96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總現金代價為183,037,100.80港元；及
- (b) 買方B同意向賣方C及賣方F購入合共81,912,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2%)，總現金代價為61,204,646.4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該等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要約人及買方B就進行及實行要約訂立財團協議。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的「天風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除下文披露的持股外，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東生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而鍾智斌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百惠資本及旭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涉及要約，具體而言指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第28至50頁。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天風國際函件」所述，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礎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中規定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72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1,843,114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374,977,174.78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計算，並撇除緊接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326,876,000股股份，合共174,967,114股股份受要約規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為130,735,427.58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7472港元，等同於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的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要約截止日期)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由於要約人已作出不再提高要約價聲明，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支付或應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必須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使獨立股東應收整體價值仍維持不變。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天風國際函件」所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400港元折讓約20.51%；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40港元折讓約25.5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0港元折讓約21.2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47港元折讓約14.57%；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68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501,843,114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8,7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44.71%；及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00港元折讓約5.42%。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每股股份1.100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4700港元。

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手續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天風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44,964,000	48.81
－買方B	–	–	81,912,000	16.3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買方B)小計	–	–	326,876,000	65.14
該等賣方				
－賣方A	143,796,000	28.65	–	–
－賣方B	82,088,000	16.36	–	–
－賣方C	76,060,000	15.16	–	–
－賣方D	3,968,000	0.79	–	–
－賣方E	15,112,000	3.01	–	–
－賣方F	5,852,000	1.17	–	–
獨立股東(附註3)	174,967,114	34.86	174,967,114	34.86
總計	501,843,114	100.00	501,843,114	100.00

附註：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 鑒於：(a)要約人與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及(b)買方B已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貸款額度下的債務人之一；及(c)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 5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買方B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斌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均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被歸類為獨立股東。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兩個分部。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乃從事提供倉儲、運輸及增值服務。市場策劃與銷售服務業務分部則從事批發及快速消費品貿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7,445	351,375	331,2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9	22,407	23,981
期內溢利／(虧損)	17,335	18,571	20,045
淨資產	108,782	106,751	113,271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天風國際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及願意與要約人合理合作，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3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從「天風國際函件」得悉，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得悉，要約人新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50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就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及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0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天風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要約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第28至第50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東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乃專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百惠金控 PATRONS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LIA INVESTMENT LIMITED
就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的「天風國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26,87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4%，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472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實。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作為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之融資文件，就彼等對結好證券所負之所有義務之支付及清償之持續擔保，(a)要約人訂立了股份抵押(要約人)；及(b)買方B與Qianshan Management訂立了股份抵押(買方B)，兩者均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由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除下文披露的持股外，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東生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而鍾智斌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當日止過去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統稱「**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從而令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綜合文件中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ii)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及(iii)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訊以及Research and Markets刊發有關香港貨運及物流市場的報告。

吾等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要約人、貴集團、要約所涉及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有關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考慮要約的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透過兩個分部營運其業務：(i)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倉儲、運輸及增值服務；及(ii) 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分部，從事快速消費品批發及貿易。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7,445	351,375
其他收入淨額	1,315	3,945
僱員福利開支	(66,063)	(65,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66)	(44,271)
分包開支	(34,507)	(32,71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720)	(1,365)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638)	(906)
售出產品的成本	(185,076)	(171,049)
其他開支	(16,212)	(14,391)
經營溢利	22,678	24,894
年內溢利	17,335	18,571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51.4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67.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策劃與銷售。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分部收益約14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1.8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分部收益約2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99.6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8.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透過策略性轉型，從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蛻變成為全新的高價值市場策劃與分銷經銷商，從而拓展其業務。貴集團已成功從高度依賴單一主要客戶的企業，轉型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的企業，為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餐飲(「餐飲」)及冷鏈物流等領域的多家大型國際客戶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6.7%。除稅後溢利淨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相較於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假期較早所帶來的季節性因素；(ii)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持續業務虧損及減值虧損，故管理層決定終止營運；及(iii)香港物流服務市場環境欠佳，導致整體供應鏈管理服務量減少；此等因素抵銷了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整體增長。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82	77,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3	4,881
－使用權資產	24,951	63,876
－租金按金	810	6,312
－遞延稅項資產	2,468	2,835
流動資產	263,193	219,829
－存貨－製成品	71,388	67,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20,823	103,327
－可收回稅項	770	294
－租金按金	6,217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95	48,904
資產總值	295,475	297,733
非流動負債	4,219	25,800
－租賃負債	2,950	23,805
－長期服務金責任	1,269	1,496
－修復撥備	–	499
流動負債	182,474	165,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以及合約負債	159,018	111,940
－租賃負債	22,957	40,032
－銀行借款	–	1,000
負債總額	186,693	190,982
資產淨值	108,782	106,7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使用權資產約25.0百萬港元組成，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7.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9百萬港元，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約82.0%)。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約40.2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17.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此與上述使用權資產的變動相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08.8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8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1.3 展望

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作好策略定位，加速由傳統供應鏈業務轉型為靈活高效的市場策劃與銷售強者。貴公司管理層已將此一體化分銷模式確立為貴公司實現長期商業韌性及業務規模擴張的核心引擎。為推動可持續的價值創造，貴集團正以系統化方式擴展其品牌組合，全面覆蓋港澳兩地的超市、百貨公司、藥房及數碼平台等關鍵全渠道零售網絡。透過擴展分銷足跡並深化與頂尖商業夥伴的合作(例如於二零二五年與亞洲領先的快速消費品紙巾製造商之一簽訂全方位分銷協議)，貴集團正積極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從結構上降低客戶及行業過度集中之風險。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刊發有關《香港貨運及物流—市場份額分析、行業趨勢與統計數據、增長預測(2026年至2031年)》(Hong Kong Freight and Logistics – Market Share Analysis, Industry Trends & Statistics, Growth Forecasts (2026-2031)) 報告(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616643/hong-kong-freight-and-logistics-market-share?srltid=AfmBOoqNPWiqi4U04onjIzM_m2vrs5nnBxv_4LfyANHPbHVUvvR0j1rS)，香港貨運及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223.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232.1億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三一年達到279.5億美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8%。這主要受惠於強勁的跨境電商增長、政府支持的基礎設施升級，以及溫控物流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來自醫藥及餐飲行業持續增長的冷鏈需求)，為市場的穩步擴展提供有力支撐。

有見及此，貴集團正將策略資金投放於兩個具備高壁壘的專業增長領域：冷鏈物流及直面消費者(D2C)電子商務，藉此優化毛利率並與其傳統核心物流業務形成互補。貴集團於管理香港超過250間快餐店的複雜日常冷鏈營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益按年大增28%，展現出貴公司在捕獲頂尖跨國餐飲客戶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方面的獨特優勢。與此同時，貴集團正把握其數碼零售分部的爆發性增長動力，該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實現逾十六倍的增長。透過擴大自營電商品牌店鋪的規模，貴集團正縮短產品上市路徑、提升銷售效率，並捕獲毛利率更高的數碼消費支出。

為配合此大規模業務擴展，貴集團依循其「下個十年」策略路線圖，持續推進營運基礎設施的技術升級。此項現代化升級的核心，在於將人工智能深度融入貴公司專有的「銷售與運輸整合生態系統」。透過將定制的企業對企業訂單模組及運輸管理系統(TMS)由被動追蹤升級為主動預測模型，貴集團正構建數據驅動的供應鏈架構。此項數碼化轉型釋放了顯著的營運槓桿效應，使貴公司能夠在實現交易量呈指數級增長的同時，維持解耦且高度嚴謹的營運成本結構。

總體而言，儘管港澳兩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且如上述Research and Markets報告所述，物流業面臨來自中國內地港口的競爭壓力(大灣區海關數據顯示，深圳跨境電商貨值於五年內增長約35倍)，並伴隨營運成本上升及本地勞動力短缺問題；然而，鑑於管理層預期區域經濟週期已趨於穩定(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8%)，並已準備好把握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加之貴集團將透過積極管理存貨、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週期，以及將資金從表現欠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策略性撤出並重新配置，從而持續嚴格管控資金運用，吾等對貴集團中短期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2. 要約人及買方B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誠如天風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244,96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且要約人的董事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LAN SHUEN先生與HU LIO女士為夫妻。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326,87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5.14%，要約人並已成為控股股東。

LAN SHUEN先生，57歲，於國際貿易擁有逾30年實務經驗，並在中國及海外的冷鏈園區營運、食品供應及食品加工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深厚營運專業知識。彼持有山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早期，彼曾於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從事商業投資，並在當地創立了一家專營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其後，彼將戰略重心轉向中國及香港。彼曾於天津、大連、上海及西安投資冷鏈產業與物流園區，並於北京及香港設立貿易公司。其主要貿易商品包括肉類、水產品、水果、冰淇淋等。

2.2 買方B及其控股股東

買方B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成立旨在進行投資。買方B的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而Qianshan Holding則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LAN HU先生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WANG先生為LAN SHUEN先生之朋友及業務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LAN HU先生及WANG先生與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WANG先生，41歲，畢業於安特衛普大學(University of Antwerp)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彼曾任職於西部證券，擔任高級產業分析師，並曾任九鼎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WANG先生創立Qianshan Capital，目前擔任其董事長，並兼任其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憑藉多年的硬科技投資經驗，WANG先生在投資管理與產業研究方面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其投資組合涵蓋逾30間公司。

Qianshan Capital集團為一間以「Qianshan Capital」為總體品牌名稱，同時於中國及海外開展在岸及離岸業務的基金管理集團。Qianshan Capita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一間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專精於人工智能、半導體及智能製造等硬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Qianshan Capital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美元基金)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0億元。

買方B應LAN SHUEN先生的邀請，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緊接完成前，買方B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鑒於(a)要約人及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及(b)買方B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授予要約人的貸款額度項下的債務人之一，故買方B屬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鑒於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故買方B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8)類亦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未獲接納股份的權力。

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資產收購、業務重組及多元化拓展，及／或籌資活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進行變動者除外)；(ii)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範圍內的資產除外；及(i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且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協商。

吾等認為，上述意向顯示，要約人目前並無具體或已獲資金支持的發展計劃，專門旨在於要約後轉型或實質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鑒於要約人並無明確闡述任何旨在強化 貴集團前景的策略，加上本函件「1.3 展望」分節所述之觀點(即物流行業短期內可能持續面臨來自中國內地港口的壓力)，股東應審慎考慮，相較於在現有業務基本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繼續持有股份，接受要約是否為更為有利的選擇。

2.4 董事會成員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據要約人的意向，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將會辭任，並將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要約人亦有意待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類委任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委任LAN SHUE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可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人選。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安排作出重大變更；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2.5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私有化 貴公司，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a)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b)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3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董事會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礎，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7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未派付的股息，且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4. 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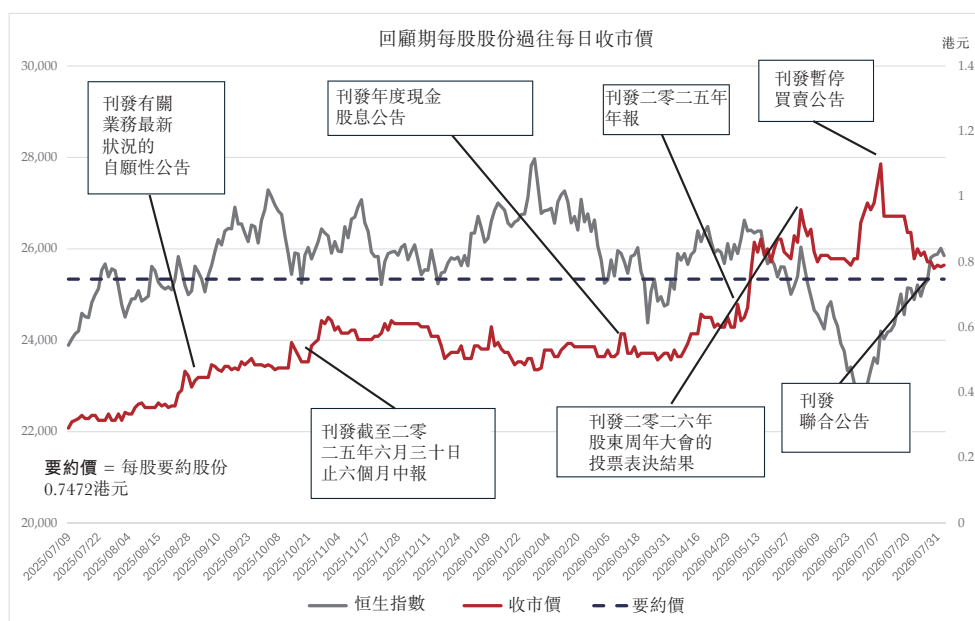
4.1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900港元折讓約5.4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400港元折讓約20.5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40港元折讓約25.5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0港元折讓約21.26%；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47港元折讓約14.57%；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68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843,114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8,7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44.71%。

4.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其後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為期超過一年的該期間乃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的走勢及過往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91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5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的要約價較回顧期內的(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6.8%；及(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2.1%。值得注意的是，回顧期內的264個交易日中，要約價超出其中20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在整個回顧期，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成交價介乎0.291港元至1.100港元之間；而恒生指數在同一期間則呈下跌趨勢。此種背離現象顯示，外部市場環境並非股份價格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其表現亦受下文所述淡薄交易流通性所影響。

具體而言，自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為止，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一直相對穩定。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後，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觀察到明顯的上行趨勢及日內價格波動加劇。董事會確認，其未悉任何導致此類變動的具體基本因素。在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收市價維持持續上漲趨勢，並一直高於要約價。此價格上漲可能部分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公告及要約持續進展的投機行為與市場情緒。除要約本身外，董事會、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已確認，彼等未悉任何未披露的重大資訊或原因，足以解釋所觀察到的漲勢及價格波動。

按照天風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吾等理解：(i)要約人擬基於長遠考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立即對營運作出重大變更；(ii)要約人無意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及(iii)目前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要約截止後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一事，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0.51%，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42%，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保證在要約期內或之後，現行市價水平將得以維持。

鑒於董事及要約人皆已確認，並無任何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基本面催化因素導致股價上漲；且鑒於要約價在回顧期絕大部分時間內均高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在近期投機性上漲前的264個交易日中，要約價高於其中20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吾等認為，綜合考量後，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4.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按月載列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 數目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七月(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九日起)	17	2,421,557	142,445	0.0284%
八月	21	6,672,000	317,714	0.0633%
九月	22	6,328,000	287,636	0.0573%
十月	20	8,276,000	413,800	0.0825%
十一月	20	2,260,000	113,000	0.0225%
十二月	21	2,404,800	114,514	0.02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760,000	131,429	0.0262%
二月	17	1,004,000	59,059	0.0118%
三月	22	10,132,000	460,545	0.0918%
四月	19	11,888,000	625,684	0.1247%
五月	19	48,162,000	2,534,842	0.5051%
六月	21	33,800,000	1,609,524	0.3207%
七月	22	68,332,000	3,106,000	0.6189%
八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	3,848,000	1,924,000	0.3834%
回顧期：				
最高		68,332,000	3,106,000	0.619%
最低		1,004,000	59,059	0.012%
平均值		14,877,740	845,728	0.1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計算。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將該月份／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的交投量相對淡薄，流通性有限。在二零二六年年中成交量擴大之前(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一般介於59,059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與3,106,000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七月)之間，約佔各該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18%至0.6189%。

雖然日均成交量從二零二六年四月的0.1247%升至二零二六年五月的峰值0.5051%(適逢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之際)，但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回落至0.3207%。董事會已確認，其並未知悉任何可解釋此顯著成交量變動的具體未披露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基本面催化因素。此類流通性提升似乎難以持續，這從二零二六年八月日均成交量顯著回落至0.3834%即可見一斑。因此，無法保證在要約期內或之後，流通性將維持在較高水平。尤其是，任何試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都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可能導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接納要約可得的款項。因此，有意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或願考慮接納要約，以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亦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的比較分析。除上文分析的市賬率外，此為企業估值中常見的估值基準。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均錄得淨利潤，吾等認為市盈率是合適的比較指標。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大部分源自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倉貯、運輸、增值服務及定製服務)以及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包括提供批發及買賣貨品)。因此，吾等根據以下篩選準則選定可比公司：(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類似業務(即提供物流服務)；(ii)根據其最新公佈的年報或招股章程，至少60%的收入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或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的公司；(iii)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且市值低於約1,000百萬港元之公司；(i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v)未處於長期停牌狀態(即自最後交易日起已超過6個月)。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八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儘管其中五家可比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僅憑有限數量的可比公司，其市盈率難以進行可靠的比較或評估。此外，吾等認為市銷率對於比較與評估仍具參考價值，因其能反映要約價相對於貴集團營運狀況的評估。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準則，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規模、交易前景及資本結構與可比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相信所選的可比公司足夠並適合作為吾等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能反映同樣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並於同一平台上市的公司所處的業務領域及業務模式的普遍市場情緒。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比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292.HK	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420	9.43	0.04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01442.HK	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陸路運輸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第四方物流服務	630	不適用	0.73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529.HK	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及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220	不適用	0.58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737.HK	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58	不適用	0.35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02129.HK	於新加坡提供一套支持貨物與服務無縫流動的物流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貨車運輸、貨運代理、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增值運輸服務」)	301	不適用	0.81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130.HK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	947	61.63	0.31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82.HK	於中國向物流公司、貨主企業、貨車司機、貨運中介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道路貨物運輸服務及解決方案	662	13.75	0.13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06123.HK	提供國際海、陸、空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倉儲、配送、清關以及相關供應鏈解決方案	508	不適用	0.16
			平均值	28.27	0.39
			中位數	21.01	0.35
			最低	9.43	0.04
			最高	61.63	0.8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貴公司	06083.HK	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	375	21.63	1.02
要約價				(附註4)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的各自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已公佈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其各自的市值及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3.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已公佈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其各自的市值及營業收入計算得出。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每股股份0.7472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1,843,114股計算得出。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所隱含之市值，除以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5.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每股股份0.7472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1,843,114股計算得出。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所隱含之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的營業收入計算得出。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的要約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1,843,114股計算，貴公司估值約為375.0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及市銷率分別約為21.63倍及1.02倍。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介於零倍至約61.63倍之間，平均值約為28.27倍，中位數約為21.01倍。因此，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雖處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的範圍內，但略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至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其範圍約介於0.04倍至0.81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39倍，中位數約為0.35倍。因此，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高於可比公司市銷率的範圍。

鑒於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隱含市銷率高於可比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股份收市價近期飆升(詳見「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若有機會，彼等可選擇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上文旨在說明，從市盈率及市銷率分析的角度而言，要約價被認為公平合理；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應考慮貴集團的其他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貴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 (i) 如本函件「1.3展望」分節所述，吾等對貴集團中短期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 (ii)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有所折讓，但無法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在要約期內及之後維持不變，尤其是考慮到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4.71%；
- (iii) 如本函件「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顯示，在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內，要約價高於股份的日均收市價；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如本函件「4.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顯示，在整個回顧期內，股份交易大多並不活躍；及

(v) 本函件「4.4 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支持吾等的觀點，即從市盈率及市銷率分析的角度來看，要約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麥雪雯
謹啟

為及代表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傑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麥雪雯女士為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許以保薦人身份工作的持牌人士。麥女士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要約股份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信封註明「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相對應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要約股份，並以註明「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向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相對應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iii) 倘閣下已將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達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表格，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將認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要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處，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僅於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所要求之接納表格及任何有關文件，方被視作有效。
- (g) 接納要約可能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項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要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經修訂或延長，否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按照接納表格上印載的指示送達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當日截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修訂。
- (c) 倘若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期限，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事宜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透過公告方式向尚未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d) 若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其已接納要約與否)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在刊發經修訂的要約文件日期之後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
- (e) 如截止日期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視為經如此延長的要約的隨後截止日期，惟文意另有所指則除外。

3. 要約的結付

- (a) 倘股份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有效、完整並情況良好，且登記處已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每張支票將寄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除非隨附的接納表格中另有指定，且該表格已填妥、交回並由登記處收訖。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受須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所限制。
- (b) 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已提呈的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c)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屬下文所述情況例外。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下文「5.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 (e)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該等行使撤回權利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改、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該公告必須載有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涉及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完好、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d)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謹請於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7. 海外股東

- (a) 要約將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b)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接納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在該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和關稅)。
- (c)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海外股東已遵守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海外股東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款和關稅或該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其他所需款項，並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d)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8. 印花稅及稅務意見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就接納要約支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均無法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交予彼等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所有權文件、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均將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獨立股東或他人代表獨立股東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就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結好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均將視為其對要約人、結好證券及本公司作出下列保證：
 - (i) 在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由獨立股東出售，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所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歸於或附於該等要約股份或隨後附於該等要約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股份而言)獲取所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ii) 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為海外股東，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就有關接納於任何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天風國際、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獲准接納要約且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h)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擴展。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於詮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1,204	351,375	367,445
其他收入淨額	1,811	3,945	1,315
僱員福利開支	(63,749)	(65,727)	(66,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22)	(44,271)	(42,866)
分包開支	(31,926)	(32,717)	(34,50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318)	(1,365)	(720)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 經營租約租金	(660)	(906)	(638)
售出產品的成本	(149,755)	(171,049)	(185,076)
其他開支	(15,737)	(14,391)	(16,212)
經營溢利	25,148	24,894	22,678
融資成本	(1,167)	(2,487)	(2,539)
除稅前溢利	23,981	22,407	20,139
所得稅開支	(3,936)	(3,836)	(2,804)
年內溢利	20,045	18,571	17,3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20,025	18,972	17,932
每股盈利	港仙 3.99	港仙 3.78	港仙 3.5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007	77,904	32,282
流動資產	263,730	219,829	263,193
流動負債	180,220	165,182	182,474
流動資產淨值	83,510	54,647	80,719
非流動負債	3,246	25,800	4,219
資產淨值	113,271	106,751	108,782
權益總額	113,271	106,751	108,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合共約10,0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

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合共約10,03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約為5,0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合共約為10,0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已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合共約為10,0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約為5,0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已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合共約為7,5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已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合共約為6,27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戶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6至83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77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6至83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67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38至83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002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彼等各自所載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任何會計政策變更，會導致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進行比較。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債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約為8,453,000港元，該等負債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1,843,1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18,431.14</u>
---------------------------	---------------------

目前所有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各自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麥東生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L)	0.01
鍾智斌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000(L)	0.01

附註：

1. 麥東生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
2. 鍾智斌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期權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4,964,000(L)	48.81
LAN SHUE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44,964,000(L)	48.81
HU LIO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44,964,000(L)	48.81
買方B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1,912,000(L)	16.32
Qianshan Hold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81,912,000(L)	16.32
Qianshan Manage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1,912,000(L)	16.32
LAN HU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1,912,000(L)	16.32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可行日期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81,912,000(L)	16.32
Lin Lisha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81,912,000(L)	16.3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購買合共244,96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且買方B同意向賣方C及賣方F購買合共81,912,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2%)，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均為0.7472港元。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HU LIO女士為LAN SHUEN先生之配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之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買方B 50%之有限合夥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之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shan Holding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Lin Lisha女士為WANG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4. 就要約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及安排

本公司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有關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該等人士亦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e) 除買賣協議外及如本附錄標題為「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f) 除於本附錄標題為「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可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股權；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已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任何安排規定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本公司並未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
- (m) 董事有意就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接受要約；及
- (n) 董事並無於要約人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或任何符合下述內容的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 (b) 為持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c) 為固定任期合約，無論通知期長度，持續期間超過12個月。

6.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曾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在本綜合文件獲引用)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惠資本及旭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百惠資本及旭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惠資本及旭倫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入其函件、建議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出且尚未結案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自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昇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百惠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f) 旭倫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室。
- (g) 如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與各自之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備查文件」一節所載與要約人有關之文件外，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刊載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27頁；
- (e)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50頁；
- (f) 本附錄「6.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326,87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之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身份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4,964,000 (L)	48.81
LAN SHU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44,964,000 (L)	48.81
HU LIO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44,964,000 (L)	48.81
買方B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1,912,000 (L)	16.32
Qianshan Holdi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81,912,000 (L)	16.32
Qianshan Manage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81,912,000 (L)	16.32
LAN H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1,912,000 (L)	16.32
W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81,912,000 (L)	16.32
Lin Lisha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81,912,000 (L)	16.3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購買合共244,96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且買方B同意向賣方C及賣方F購買合共81,912,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2%)，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均為0.7472港元。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HU LIO女士為LAN SHUEN先生之配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之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買方B 50%之有限合夥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之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shan Holding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Lin Lisha女士為WANG先生之配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244,964,000股股份及由買方B持有的81,912,000股股份，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除買賣協議、財團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及買方B就購買銷售股份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任何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該等賣方、其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任何股東（除該等賣方外）（作為一方）及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股份抵押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所收取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l)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規定將會或已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及
- (m)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聯繫或取決於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有關期間內每個日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47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54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52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6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88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95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94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每股1.10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每股0.4700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及貸款額度之提供者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入其函件全文(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LAN SHUEN先生、HU LIO女士及買方B；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的董事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聯發街18號樞寓31樓；

- (d) 買方B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買方B的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買方B 50%的有限合夥權益。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而Qianshan Holding則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ianshan Holding的唯一董事為WANG先生。Qianshan Management的董事為WANG先生及Chen Yanxi女士；
- (e) 買方B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f) 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聯發街18號楹寓31樓；
- (g) 結好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A室及1至3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證券(i)以非酌情基準為其客戶持有合共327,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為要約人及買方B合共持有的326,876,000股股份；及(ii)並無以其自有帳戶持有任何股份；
- (h) 天風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及
- (i)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與各自之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com.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刊載以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財團協議；
- (c) 股份抵押(要約人)；
- (d) 股份抵押(買方B)；
- (e)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f) 天風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四「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